|  |
| --- |
| 重庆市万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重 庆 市 万 州 区 财 政 局重庆市万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万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关于调整企业“三类人员”2021年生活医疗

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渝东新区，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及单位：

根据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经济信息委、重庆市国资委《关于调整企业“三类人员”2021生活医疗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渝退役军人局〔2021〕46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区企业“三类人员”（企业老复员军人、企业参战退役人员、企业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生活医疗困难补助标准调整如下：

一、生活医疗困难补助标准

根据已建立的自然增长机制，调整企业老复员军人、企业参战退役人员、企业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生活困难补助，即每人每月分别增加37元、16元、16元，分别达到每人每月1019元、504元、504元。调整后的补助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2021年特困、破产企业“三类人员”生活医疗困难补助调标审核程序

（一）《企业“三类人员”生活医疗困难补助调标统计表》由各主管部门或发放单位填报，于2022年1月14日前报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含纸质件、电子文档）。

（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签署审核意见后，交区国资委审核。

（三）区国资委汇总全区调标情况后，交区财政拨付资金。

三、其他相关事项

有关保障对象范围、资金渠道、发放方式、职责分工等事项均仍按《关于解决部分群体困难问题的会议纪要》（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131）《关于解决企业部分军队退役“三类人员”生活困难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纪要2012年第10期）等有关规定执行。

重庆市万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

重庆市万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万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11日